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1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海纳	股票代码	3009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艳华	王丽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层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层	
传真	0755-26510822	0755-26510822	
电话	0755-26969307	0755-26969307	
电子信箱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hynar-ir@watershenz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聚焦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领域,整合智能装备、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等产业链业务,搭建智慧化平台,为客户提供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系统化解决方案。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深水海纳始终践行“守护绿水青山,共创美好未来”的企业使命,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己任,立足深圳,服务全国,致力于成为中国生态环境智慧治理领导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1、工业污水处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采用以智慧化总程平衡为主要技术手段的全新的TEPS污染治理理念和水污染治理模式,将设计和运营紧密结合,将污水处理和企业生产紧密衔接,利用最优技术方案,提高污水处理的效果和运营效果,降低运营成本,并使园区整体治理效果更佳。

2、优质供水

优质供水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和管道直饮水的给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环节中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优质饮用水

公司立足居民饮用水安全,运用先进的深度处理工艺技术,使运营的水厂出水水质优于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为客户提供优质饮用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2)管道直饮水

公司率先在国内提出“管道直饮水”概念,采用超滤、纳滤或反渗透等膜处理工艺,将自来水深度净化处理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满足人们对高品质饮水的需求。深水海纳打造了国家建设部“管道直饮水唯一试点示范工程”——深圳梅林一村管道直饮水工程等精品项目,为客户提供管道直饮水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

3、智慧化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Hy-Smart”智慧水务系统首个应用-山东曹县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是公司首座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基于生化机理模型和机器学习数据模型驱动的多参数(DO、外加药剂及污泥回流)协同控制技术,实现水厂低碳运维智慧管控。未来将在更多水务项目上搭载上线使用。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网关+国密设备可通过整合开发,输出国密传输安全工业边缘网关产品,用于水务行业边缘计算、网络传输和数据安全。目前产品处于研发推进阶段,未来可推广到智慧水务和智慧水利项目中使用。

4、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在委托运营维护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属地开发为依托,续签了湖南临湘工业园区滨江产业区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运营合同,较好地完成了业务维护工作;在江苏泗阳项目,公司积极扩大供水服务范围,承接了城市200多项二次供水维护业务。

同时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也取得了突破,公司在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山西、河南、湖南、河北等区域持续跟进重点项目,逐步形成以涉及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经济区等区域为重心,形成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立足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下的坚实基础,公司接连中标两项克山县水务工程项目。2021年,中标项目投资规模5,930万元的克山县(2021)年二次供水管网、泵站改造工程项目;中标克山县产业园供水二期工程EPC项目,该项目投资规模为1,619.67万元;与去年已落地的辽宁省东港工业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形成项目集群,公司在东北地区打造项目集群的商业版图已基具雏形。

借鉴东港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司市场开拓再创佳绩,2021年先后中标多个河北省项目:中标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旧城镇白庄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及配套管网项目, 中标雄安-故城产业生态城水生态系统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权BOT项目和河北省阳原县经济开发区循环园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PPP项目,以上三个项目投资规模合计超过6亿元。

在不断夯实工业污水处理及优质供水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丰富公司在水务环保产业链的上下游业务,形成深水海纳业务生态,在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版图,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公司项目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投资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工程建设模式,以及上述模式的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运营模式

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资产转让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等,采用BOT、ROT、TOOT和BOOT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业务模式向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服务。

(2)委托运营模式(OM模式)

委托运营服务是指客户将已有的环保水务设施委托给公司进行运营和维护, 公司通过向客户或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收回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的一种服务模式。

(3)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建设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环保水务设施建设过程中的设计、采购、建造、项目管理等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模式,具体可分为EPC模式和专业承包模式等。

(4)组合模式

公司在业务实践过程中,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如EPC+O等组合模式运营项目。公司采用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合作模式灵活,有效满足客户的诉求,体现综合服务能力。

2、盈利模式

(1)投资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BOT、ROT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投资建设或改造阶段,项目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母公司,母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公司采用BOT、ROT、TOOT和BOOT模式运营的项目,在项目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按照收取的供水水费、污水处理费或管网运营服务费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2)委托运营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委托运营服务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定额委托运营费用,或按运营服务量计算的委托运营服务费,或向用户收取供水水费或污水处理费等方式确认委托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

(3)工程建设项目的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施工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按月或按季度审核结算工程量,公司相应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利润。

工程建设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格是根据对项目规模、工艺技术、关键设备成本、材料价格以及项目所在地的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测算,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后确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会根据经审核确认的项目签证、变更的工程量对初始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及市场驱动

2021年中国正式迈进“十四五”时期,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督察趋严,有效激活了环保市场需求,环保水务处理行业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政策导向整体向好,一方面,国家环保政策、节能减排政策均提出要不断加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防治水环境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另一方面,国家对居民用水安全和用水质量的重视及投入,我国居民对优质饮用水和管道直饮水的需求快速增长,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全产业链服务能力驱动

通过多元合作,围绕工业污水处理、优质供水等业务,整合智能装备、新材料、水处理药剂等产业链业务,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智慧化平台为引领,以产业链布局为支撑,构建集“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装备”于一体的“轻重结合”的商业模式,具有系统化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满足政府、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客户跨领域业务打包整合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智慧治理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437,281,175.67	1,632,770,824.69	49.27%	1,219,751,18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700,609.45	694,508,220.65	50.42%	602,082,966.7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48,950,478.69	565,554,978.83	-2.94%	564,274,7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3,800.73	92,425,253.94	-57.77%	95,952,8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3,950.96	89,856,200.45	-57.61%	94,787,6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0,121.92	-190,281,031.67	6.63%	-86,449,99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0	-67.14%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0	-67.14%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14.26%	-10.14%	18.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90,935.98	211,431,521.22	140,673,395.07	125,954,6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400.15	32,067,994.91	14,917,495.60	-11,978,08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926.17	31,342,437.51	14,975,294.30	-11,939,70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45,665.02	-51,468,216.54	-72,436,973.94	30,290,733.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7,28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7,279</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李海波</td><td>境内自然人</td><td>13.93%</td><td>24,700,0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0.81%</td><td>19,166,231</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0.03%</td><td>17,783,12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李琴</td><td>境外自然人</td><td>9.65%</td><td>17,100,0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5.89%</td><td>10,450,0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5.08%</td><td>9,014,0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上海吉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图一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2.81%</td><td>4,989,21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宁波杭州湾新区九熹源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06%</td><td>3,650,641</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银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其他</td><td>2.06%</td><td>3,649,808</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袁于瑶</td><td>境内自然人</td><td>1.84%</td><td>3,266,667</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84%</td><td>3,266,667</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1、公司股东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31.02%的合伙份额。

2、公司股东李琴女士持有西藏大禹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李琴与西藏大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需合并计算。

3、深圳安信乾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宏图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兴宏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0%股权,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宏图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中国化工节能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0.00%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1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33,800.7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968,441.7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308,280,559.8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1,711,939.73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41,711,939.73元。

拟以现有总股本17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77,440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特别是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发展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等正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此授信额度项下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在上述拟授信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授信安排,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融资授信顺利实施,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同时公司可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也可为公司担保。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之日止(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管理层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并可根据后续业务发展对新设立、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水海纳、李海波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1,342.47	21,600.00	65.50	20.68	是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4,584.21	7,000.00	67.97	6.70	是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3.2%	29,300.00	29,300.00	69.31	28.05	是
	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7.51%	9,000.00	10,000.00	81.08	9.57	是
	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	14,500.00	93.72	13.88	是
	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	17,712.00	-	16.95	是
	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5%	-	10,000.00	-	9.57	是
	张家口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	17,177.00	-	16.44	是
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合计			54,226.68	127,289.00	-	121.84	是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深水海纳	-	22,902.18	134,711.00	50.71	128.95	是
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合计			22,902.18	134,711.00	-	128.95	-
上市公司和子公司担保合计			77,128.86	262,000.00	-	250.79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25日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孙风华	12,500.00	生活饮用水生产	否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3日	山东省菏泽市	朱玉海	3,600.00	供水、排水(含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否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辽宁省丹东市	郭腾	14,680.74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负责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业务	否
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山西省长治市	孙风华	4,017.3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环保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管网销售与维护;供水及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河北省辛集市	李海波	1,000.00	供热、热电联产、供水、污水、污泥处理、环保工程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	否
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河北省衡水市	夏玲	4,427.82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河北省沧州市	郭腾	3,580.24	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张家口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	尚鹏飞	8,00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慧水务系统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否

(二)被担保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0,534.77万元,负债总额为26,550.04万元,净资产13,984.7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888.24万元,负债总额为23,034.84万元,净资产10,853.4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7,793.43万元,负债总额为33,125.90万元,净资产14,667.5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361.73万元,负债总额为16,508.73万元,净资产3,853.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397.12万元,负债总额为10,681.94万元,净资产715.1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沧州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张家口深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未成立。

除以上子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在本次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存续的其他子公司及新设的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

被担保方深水海纳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海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0.63%股份的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含连带责任保证)。本事项是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需要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海波先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助于帮助公司获得融资。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与该关联方累积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向李海波先生支付薪酬外以及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李海波先生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说明: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未另行设置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是因为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确保其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深水海纳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及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属于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安信证券同意深水海纳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77,128.8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3.83%,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解释,满足相应条件的PPP项目合同,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建造收入。2021年8月,财政部发布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2、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释第14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明确所适用的PPP项目合同的定义及合同特征。即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符合该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应当按照该解释进行会计处理和追溯调整。

2、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3、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4、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5、为使PPP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该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该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该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该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解释第14号》规定,结合公司PPP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本公司对于2021年1月1日至《解释第14号》施行日之间新增的《解释第14号》规定的业务,已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施行日之前发生的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将执行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在建工程	596,676,915.86	-558,848,230.34	37,828,685.52
无形资产	499,347,974.07	469,798,495.79	969,146,46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4,962.40	89,049,734.55	94,144,696.95
资产合计	1,101,119,852.33	--	1,101,119,852.3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二)《解释第15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解释第15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5、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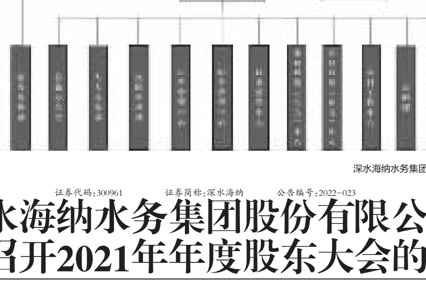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公司商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的议案已经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7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及其关联人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四)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发展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证券发展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公司前台

邮编:518055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宋艳华

联系电话:0755-26969307

传真号码:0755-26510822

联系邮箱:hynar-ir@watershenzhen.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政府防疫工作、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全程佩戴口罩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未能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一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1

2、投票简称:深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附件三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成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刘成寅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成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刘成寅先生简历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业环境中心总经理。1999年7月-2002年7月,历任首钢集团旗下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项目工程师等职务;2002年7月-2013年8月,历任法国苏伊士集团旗下得利满公司技术经理、安全经理、工程经理等职务;2013年9月-2021年10月15日,历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博天环境集团副总裁、博天环境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刘成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暂时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秉持审慎原则,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与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深水海纳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方案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的变更调整,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7,500.00	注1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	注2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	注1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	注1
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3,502.97	注2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21,052.48	注1
合计	60,408.42	32,055.45	

注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055.45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60,408.42万元,公司将投入“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18,273.60万元调整为7,500.00万元,将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32,000.00万元调整为21,052.48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深水海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978.14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4,904.68万元,补充营运资金21,073.46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58.7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13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87.16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531.7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04.68
补充营运资金	21,073.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8.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136.11

注: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6662600040119792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024986121000004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90122000165565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658035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0078801588661617	--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39038003004497577	3,520.6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50188000082196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3589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32915736	2,615.45	活期
合计			6,136.11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预先投入公司“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6,136.11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及状态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055.45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60,408.42万元,公司将投入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的募集资金金额由18,273.60万元调整为7,500.00万元,将 “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32,000.00万元调整为21,052.48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8,273.60	7,500.00
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0,134.82	3,502.97
(1)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3,502.97
(2)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7.33	-
(3)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3,314.52	-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21,052.48
合计	60,408.42	32,055.45

注: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年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55.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7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18,273.60	7,500.00	4,904.68	4,904.68	65.40	2022.3.31	--	不适用	否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注2)	3,502.97	3,502.97	--	--	--	2024.12.31	--	不适用	否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317.33	--	--	--	--	--	--	不适用	否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是	3,314.52	--	--	--	--	--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000.00	21,052.48	21,073.46(注1)	21,073.46	100.1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408.42	32,055.45	25,978.14	25,978.1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2月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调试,达到设计供水能力,原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的配套工程建设工作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有所滞后,因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由2022年3月延长至2022年6月。 2、“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新项目“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实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7天通知存款合计金额2,500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136.11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补充营运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21,073.4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20.98万元。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4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2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1年度末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报废固定资产进行了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1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 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3,642,619.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7,506,422.03
	其他应收款	2,225,589.8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3,910,607.09
合计		23,642,619.00

3、核销资产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使用价值的非流动资产进行了核销。2021年度末,固定资产处置及毁损报废损失为5,350.26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类固定资产无使用价值而处置导致的损失。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核销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86,333.03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086,333.03元。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